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夹江巨星”）、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巨星”）、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巨星”）、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巨星”）、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巨星”）、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塘巨星”）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为下属子公司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永祥”）、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巨星”）、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巨星”）、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巨星”）、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巨星生物”）提供担保；巨星有限及其子公司屏山巨星分别对其对应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485.93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3,835.01 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 2,650.91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德昌巨星、夹江巨星、雅安巨星、广元巨星、古蔺巨星、眉山巨星、平塘巨星提供的担保，巨星有限为下属子公司彭山永祥、重庆巨星、泸县巨星、剑阁巨星、屏山巨星、叙永巨星、乐山巨星生物提供的担保，巨星有限及

其子公司屏山巨星分别为对应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均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该担保有利于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3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章模英 刘亚西 邹雪梅